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656號

聲 請 人

即受扣押人 欣藝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宥翔

聲 請 人

即受扣押人 浩瀚貿易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謝志明

聲 請 人

即受扣押人 會鑫企業社

代 表 人 王宥翔

上 四 人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謝志明等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閱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  
度聲扣字第46號裁定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  
警察局）扣押裁定聲請書認定謝志明、王宥翔為犯罪嫌疑

01 人，並裁定扣押第三人欣藝貿易有限公司、浩瀚貿易有限公  
02 司、會鑫企業社所有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之款  
03 項。因上開裁定未敘明刑事警察局釋明提出之證據及聲請意  
04 旨，犯罪嫌疑人、第三人無從提出有效防禦方法，為釐清聲  
05 請意旨、釋明證據，以維犯罪嫌疑人、第三人之訴訟利益，  
06 並利犯罪嫌疑人配合偵辦說明、節省司法資源，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33條規定，聲請由辯護人檢閱刑事警察局扣押裁定聲請  
08 書所涉卷宗及證物云云。

09 二、按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  
10 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第1  
11 項定有明文。而該項立法理由載明：「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  
12 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  
13 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之理由及有關證  
14 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基  
15 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第93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予  
16 限制或禁止部分之卷證，以及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外，  
17 自應許被告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  
18 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爰參酌司  
19 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增訂第1項。」此乃參酌司法院  
20 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  
21 行使，並兼顧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維護，故增訂此一條  
22 文。基此，辯護人應僅得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方  
23 有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權利，如非羈押審查程  
24 序，辯護人無權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或攝影，以免偵查活  
25 動過早曝光，影響日後偵查機關偵查程序之進行。

### 26 三、經查：

27 (一)本件係因聲請人即犯罪嫌疑人謝志明（下稱聲請人謝志明）  
28 、犯罪嫌疑人王宏期、王宥翔、盧靖東與共犯陳玉芹等人，  
29 共同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  
3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等罪嫌，且渠等共同涉嫌利用

01 聲請人即受扣押人欣藝貿易有限公司、浩瀚貿易有限公司、  
02 會鑫企業社（下稱聲請人欣藝貿易有限公司、浩瀚貿易有限  
03 公司、會鑫企業社）、受扣押人錢萊買賣企業社及三井貴金  
04 屬商行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供作洗錢之用，  
05 金額總計至少新臺幣（下同）3億5183萬8124元，經臺北地  
06 院以111年度聲扣字第46號裁定於合計3億5183萬8124元之範  
07 圍內，准予扣押聲請人欣藝貿易有限公司、浩瀚貿易有限公  
08 司、會鑫企業社、受扣押人錢萊買賣企業社及三井貴金屬商  
09 行所有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之款項，並經本院以  
10 111年度抗字第1634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

11 (二)聲請人欣藝貿易有限公司、浩瀚貿易有限公司及會鑫企業社  
12 部分：

13 聲請人欣藝貿易有限公司、浩瀚貿易有限公司及會鑫企業社  
14 僅為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所有人，並非本件刑事  
15 案件之當事人，而刑事訴訟法並無扣押物所有人於偵查階段  
16 得請求閱覽卷宗之相關規定，足認渠等於案件偵查階段，並  
17 無聲請閱卷之聲請人適格。是渠等此部分聲請，於法即有未  
18 合，應予駁回。

19 (三)聲請人謝志明部分：

20 因偵查中辯護人之閱卷權僅限於羈押審查程序，並未擴及於  
21 整個偵查階段，業於前述，本件既非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  
22 序，聲請人謝志明即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第1項之規  
23 定，委由辯護人聲請閱卷，是其此部分聲請，亦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至聲請人謝志明雖於刑事閱卷聲請狀中就聲請閱卷  
25 之依據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規定，然該條係關於被告及  
26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  
27 影等規定，而本案尚在偵查階段，自無從適用之，併予敘  
28 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吳元曜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附表

| 編號 | 公司名稱     |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
| 1  | 錢萊買賣企業社  | (007) 000000000000                       |
| 2  | 欣藝貿易有限公司 | (822) 000000000000<br>(822) 000000000000 |
| 3  | 浩瀚貿易有限公司 | (822) 000000000000<br>(822) 000000000000 |
| 4  | 會鑫企業社    | (822) 000000000000<br>(822) 000000000000 |
| 5  | 三井貴金屬商行  | (822) 000000000000                       |